

证券代码：872031 证券简称：浩大海洋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将与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青岛胜蓝工贸有限公司发生原材料采购、水产品购销、加工费、租赁费、水电费、污水处理税费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金额为 2,580 万元。

（二）关联关系概述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大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伦超先生父亲控股 99.10% 的公司；持有公司 2.8% 股权。

青岛胜蓝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蓝工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伦超先生母亲于志兰控股 96.67% 的企业；未持有公司股权。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1.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南流路 18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徐胜明
青岛胜蓝工贸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南流路 18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于志兰

(二) 关联关系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伦超先生父亲控股 99.10% 的公司；持有公司 2.8% 股权。

青岛胜蓝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伦超先生母亲于志兰控股 96.67% 的企业；未持有公司股权。

三、定价依据、公允性

公司与浩大实业、胜蓝工贸发生的原材料采购、水产品购销、加工费、租赁费、水电费、污水处理税费均是按照其统一的品类标准，

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结算，定价均是按照市场标准公允价格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8年预计发生额（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1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青岛胜蓝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原材料采购	浩大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伦超先生父亲控股 99.10%的公司；胜蓝工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伦超先生母亲于志兰控股 96.67%的企业
2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青岛胜蓝工贸有限公司	8,000,000	水产品购销	浩大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伦超先生父亲控股 99.10%的公司；胜蓝工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伦超先生母亲于志兰控股 96.67%的企业

3	青岛胜蓝工贸有限公司	6,000,000	加工费	胜蓝工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伦超先生母亲于志兰控股96.67%的企业
4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租赁费	浩大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伦超先生父亲控股99.10%的公司
5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水、电费及污水处理税、费	浩大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伦超先生父亲控股99.10%的公司

公司管理层将在经过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对公司的经营是一个正常业务的持续与业务的保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